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1. 目的：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2. 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任何足以產生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3. 內容：
 - 3.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3.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3.4.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3.5.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6. 與關係人間應定期對帳、調節與結清。
 - 3.7. 需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時，其流程與一般情況相同，並應妥善歸檔。
 - 3.8. 本公司之關係人名單及相關資訊，應與最近期財務報表相符，若有更動，應以書面資料（造冊或關係企業圖）表示。
4. 控制要點：
 - 4.1. 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 4.2.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應遵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 4.3. 銷貨、進貨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4.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總經理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4.5. 資金融通應依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其他作業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5. 依據資料：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